

十五、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服务主要内容
1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共享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停车系统更新改造
2	江苏沐阳农村商业银行智慧消防系统（网点端）采购项目	江苏沐阳农村商业银行	江苏沐阳农村商业银行智慧消防系统(网点端)施工项目,乙方为甲方 46 个网点和 16 个离行式自助行建立智慧消防综合管理平台,实现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网,建立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无线火灾报警系统(LoRa)等设备系统及配套实施,包括: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维保等。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共享

(1) 中标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NJJC-2024ZB0809

南京易霖瑞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的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共享停车的采购工作已结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了评审,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请你方派代表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签订合同。

你方成交条件如下:

- 1、成交范围和内容：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共享停车。
- 2、成交金额：¥279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玖仟元整）。
- 3、服务期：7 日历日。
- 4、项目负责人：司永永（二级建造师证书注册编号：苏232212145842）。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4 年 09 月 10 日

采购人盖章（公章）：

2024 年 09 月 10 日

抄送：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注：本书一式肆份，采购人、监管方、成交人、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

(2) 合同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乙方（承包人）：南京易霖瑞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监管方）：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共享停车

2. 工程内容：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停车系统更新改造，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7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玖仟元整），（¥379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相关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电话：

乙方项目负责人：司永水 电话：

丙方联系人：电话：

六、合同文件构成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明确三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和成交通知书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7、工程预算书
- 8、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三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承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管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 监管方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约定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一、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南京市水西门大街 58 号

电 话：

乙方：（公章）南京易景瑞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菲尼克斯路 70 号总部基地 33 号楼 7 层 707 室（江宁开发区）

电 话： 13645155688

丙方：（公章）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合同（GF-2017-0201）的相关要求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包括三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7）施工图纸；（8）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预算书；（9）本项目采购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使用汉语。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本工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地方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承包人自备国内现行适用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另行商定。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约定。

二、三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有效的合同管理、

信息管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协调配合以及安全生产的监督和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设计变更、工期、造价变动等文件的确认需有发包人现场代表与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署方生效。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1、协调监理单位与承包人的工作关系。2、签署设计变更、工期、造价变动等文件。3、进行质量、进度、投资总控制。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职权： 无

5、项目经理

姓名：司永永 证号：苏 232212145842

职权：项目管理

响应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不得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项目经理本人每天至少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6 天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并接受发包人代表和监理总监的监督，有事须书面请假。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不在本工程现场工作，发包人有权按每天每人 2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扣罚，连续五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计算工期前将施工场地表面各种障碍物清除。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一)发包人在施工现场为承包人提供电源到施工现场范围内，由承包人自备合格电表计量，从计量柜至用电设备的线路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购置费、电费及用电耗费由承包人支付。

(二)发包人将水管引至施工现场范围内，其费用（含属于发包人的水表）由发包人支付。从发包人水表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材料购置费及水费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应再安装一套合格的水表进行独立计量。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计算工期前负责施工道路的畅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无。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计算工期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交验。交验后，

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场内水准点及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引起的一切后果及其费用。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现场另行确定。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

承包人需弄清施工区域所有管线位置，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监理、发包人、设计院，由设计院会同有关部门出具解决方案，否则承担一切产生的损失和后果。

(9) 三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届时由发包人委托。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进场后一周内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购材料进场计划及用款计划等资料。以上计划及报表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 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依据本合同所作的各项批准或认可，不应免除承包人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遵守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办理各种施工手续，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此发生事故和罚款，均由承包人负责。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含在投标报价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竣工移交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做好施工场地邻近建筑及施工区域综合管网等保护和观测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含在投标报价中，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保持工地内及周围环境整洁，按照南京市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执行。施工中不得影响发包人的正常工作和周边环境，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建筑垃圾

应及时收集在规定位置，及时清运，不得堆积。若承包人不 能及时清运或清运不净，发包人将根据实际运量费用双倍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对 原地板、地砖、吊顶、木门、电梯等成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9) 三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承包人负责市容、环保、交通、渣土、派出所、街道等部门和周边居民单位的协调工作，发包人协助，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b.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发包人对合同范围外的工程变更，承包人应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纳入工程结算。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或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直接在承包人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壹万元/次违约金。

c.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发包人的其他专业施工需要，积极进行现场调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作面和作业时间，配合其他专业施工。

d.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预留洞口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e.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员工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f. 发包人不提供食宿，现场不允许开火。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经包含在报价中，现场条件需服从发包人和产权人管理。

8、监管方：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监管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协助发包人对施工的质量、进度进行管理；

(2) 控制维修标准，对现场签证、暂定价进行审核把关

(3) 按合同约定审核支付工程款。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一周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资料 5 天内予以确认。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另行约定

10、工期延误



10.1 三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机关要求停工（非承包人的责任），工期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三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国家和南京市质检部门明确要求中间验收的部位。此外，发包人有权要求对本工程任何部位进行中间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否则责令承包人停工，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12、工程试车

12.1 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施工

a、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b、承包人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

c、承包人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等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d、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施工，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e、安全员必须专职，每天至少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6 天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并接受发包人代表和监理总监的监督，有事须书面请假。对工程安全工作负有一切责任。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3、合同价款及调整

13.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①本工程量的计取依据按照实际施工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取，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与投标报价中的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②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参考或参照《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及材料价格（无投标报价的材料按市场价）计算，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含在投标报价内，不予调整。



(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办法:

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内容或工程数量的变更。承包人投标时是在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技术规范等前提下,结合此工程的风险分析,作出自己的投标报价的。本工程单价固定,合同价款已包括承包人为充分履行本合同而应支付或可能支付的一切费用及其合理利润,仅以下情况结算时调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其他原因不再调整结算价。由于设计变更部分、额外增加部分以及签证部分造成新增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1)投标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文件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2)投标文件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文件中已有的类似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结算;(3)投标文件中无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由承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 2009 年修缮定额》、投标人所报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取费费率并参考原子目投标报价与对应标底综合单价相比的同等优惠让利幅度编制综合单价及分析,经监理、发包人及审计部门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4)措施项目清单中的费用无论工程量是否发生变化、设计图纸是否发生变更,结算时将不得调整,这些费用在整个工程中是包干的。

13.2 三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14、工程预付款

监管方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合同签订后承支付本工程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扣除暂列金、暂估价)。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无

15、工程量确认

1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 5 日将上月完成的合格的工程量送发包方和监理。

1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三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留金额、暂估价后)的 30%作为预付款;经甲方、丙方、监理单位及跟审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留金额、暂估价后)的 80%;经审计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留结算总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日内无息退还。

(2) 监管方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监管方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监管方将立即停止付款。(付款时,承包人必须设立以法人单位为开户的帐户作为本项工程专用帐户,保证专款专用,否则监管方将不予付款。监管

方每次付款前，包人必须开具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监管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注：以上付款均需省财政拨款后方能实施。

17、发包人供应

17.1 无。

1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按发包人和监管方指定的材料品牌及生产厂家自行采购，质量必须符合设计、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规定的要求，进场前必须完备报验手续，经总监、发包人认可方可进场，未经认可的材料一律不得进场和使用，否则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本工程中暂估价的材料，发包人、监管方保留甲供的权利。

本工程按质监、消防等部门要求的相关材料检验试验等检测费由投标人包干，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包含在综合单价或措施项目费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本工程施工单位须合理控制工程量、材料档次、施工工艺等与造价有关的事项，工程决算审计后超过合同价款部分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七、工程变更

1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由发包人或监理向承包人、监管方发出变更通知，若上述变更非承包人责任造成，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业主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业主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报设计师同意并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在报请发包人和监管方批准，方可组织实施。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业主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9.4 承包人对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经设计师、监理工程师、发包方、监管方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隐蔽前或 3 日内办理完，其他变更签证 7 日内办理，逾期签证发包方不予受理。

20. 确定变更价款

20.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工程量发生变化时如合同中已有与变更工程一致的项目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执行；

(2) 工程量发生变化时合同中已有与变更工程相似的项目价格，参照类似的价格进行调整。

(3) 如合同中没有与变更工程相同的项目，由承包人进行单价分析，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业主、监管方批准后执行。

无论工程量增减多少，均按上述方式进行结算。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21、竣工验收

2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套数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否则监管方不予支付剩余工程款并每延迟一天按日向监管方支付合同价格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的管理和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七天内全部退出现场，每延迟一天退场罚款 2000 元。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22、违约

22.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2.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合同工期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自报工期，如工期延误，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监管方支付违约金。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此赔偿费的支付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工程应达到国家或行业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管理标准施工，达不到标准，返工重做，直至达到合格为准，如承包人不返工，发包人、监管方有权请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并追究承包人责任。

三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23、争议

23.1 三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

(2) 采取第 (1) 种方式调解无效，约定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24、工程分包

24.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本工程不准转包或擅自分包。如若发现擅自分包，发包人、监管方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对确须分包的特殊专业工程须经发包人确认，工程分包单位须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并对所分包的项目和承包人一样负有同等的责任。

25、不可抗力

25.1 三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6、保险

(1)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有关保险费用。

27、担保

27.1 本工程三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28、合同份数

28.1 三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正本三份、副本三份；三方各执一份正本，一份副本。

29、补充条款

- (1) 本工程的保修范围和期限按国务院 2000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 279 号令执行。
- (2) 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完善、施工中违反操作规程或技术规范，造成本工程机电建筑物损害，或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一切相应的责任。
- (3) 承包人投标报价如遇各类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今后不做调整，发生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 (4) 本工程发包人指定材料一览表中的材料由承包人供应，须提供检验合格证明，经发包方代表、产权人代表和监理认可后方可使用。
- (5) 竣工结算审计时，核减率在 5%以下时，审计费由产权人承担，核减率达到 5%不足 10%时，审计费由承包人和监管方各承担一半；核减率超过 10%时，审计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本工程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适用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本工程设计方案、施工方案等质量控制要求中的相关最高标准。

（7）本项目为改造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对其它未施工部份的成品进行保护，如有损坏，必须无偿维修到位，经建设单位认可；凡需进行围挡部份，施工方必须无条件围挡施工，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由施工单位负责。



工程 质 量 保 证 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承包人（全称）：南京易霖瑞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证：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共享停车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 and 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依据国务院 2000 年 1 月 30 日颁发的 279 号令执行，其余按投标书承诺及双方协商约定。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缺陷责任期（24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安装工程为 2 年，屋面防水工程为 5 年；
2.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3. 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5. 其他约定：按国家现行规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责任。

四、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计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为： / （大写）¥ / 元，。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 不计 。

五、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监管方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4 天内， 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有规定按规定，无规定双方协商解决。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本页为签署页）

发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廉 洁 合 同

发包人（甲方）：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乙方）：南京易霖瑞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为了在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共享停车项目 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特定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工程承包工作规则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发包人不得在政策保障、社会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目对承包人及其特定关系人进行倾斜优待。

八、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九、承包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任何协议。

十、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一、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二、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家属或者亲友、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业务往来、严重偏离市场价的大额商品交易等特定利益输送行为。

十三、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人领导或者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发包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

廉洁协议的一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与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四、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人单位予以追缴。承包人违约行为将记录在案，情节严重的将记入黑名单并通报政府采购、招投标主管单位及建设工程交易平台。

十五、本廉洁合同作为 主合同 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发包人：（盖章）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南京市水西门大街 58 号

联系电话：

承包人：（盖章）南京易霖瑞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菲尼克斯路 70 号
总部基地 33 号楼 7 层 707 室(江宁开发区)

联系电话：13645155688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3) 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厅共享停车场工程			
施工单位		南京易霖瑞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价		279000.00 元	
项目管理(监理)单位		江苏维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 日	
设计单位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6 日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在现场,经过多方认真而全面的验收,合同范围内的工程以及相应的增加工程量均已顺利完成。从各个方面考量,均符合验收的具体要求,综合评定,验收结果为合格。							
施工单位(章):  项目经理(签字、执业印章): 朱建新		项目管理(监理)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执业印章): 朱建新		设计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朱建新		建设单位(章):  现场负责人(签字、执业印章): 杨元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6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6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6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6 日	

2、江苏沐阳农村商业银行智慧消防系统（网点端）采购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SYNS2022080901 号

中 标 通 知 书

南京易霖瑞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沐阳农村商业银行组织实施的江苏沐阳农村商业银行智慧消防系统（网点端）采购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按招标文件中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交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及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收据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江苏沐阳农村商业银行智慧消防系统（网点端）采购项目
2. 中标价：108.5712 万元
3. 工期：60 日历天。
4. 中标单位联系人：蔡祥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2 年 09 月 09 日

(2) 合同

江苏沐阳农村商业银行智慧消防系统集成合同

甲方：江苏沐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易霖瑞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订立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名称

工程名称：江苏沐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慧消防项目

工程地点：江苏省沐阳县

二、施工范围

江苏沐阳农村商业银行智慧消防系统（网点端）施工项目，乙方为甲方 46 个网点和 16 个离行式自助行建立智慧消防综合管理平台，实现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网，建立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无线火灾报警系统（LoRa）等设备系统及配套实施，包括：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维保等。

承包方式：乙方总集成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11 日；

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零捌万伍仟柒佰壹拾贰元整（人民币），含税价。

¥：108.5712 万元（人民币），详见配置清单。

本合同为中标后固定总价合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合同约定价款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产品质保期为一年。

五、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后，甲方收到供应商发票后付 30% 合同价款，项目实施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乙方发票付合同价款的 60%，余款 1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六、甲方责任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甲方明确设备存放地点；
- （2）甲方明确设备使用负责人员；
- （3）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4）工程结束后，甲方应根据乙方的书面申请及时进行工程验收工作；
- （5）成品保护工作，设备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验收合格前归乙方负责；

- （6）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约定。

七、乙方责任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质量要求

- 1. 实现目标



通过建设智慧消防安消一体化平台，对甲方所属网点的动态监管，提高消防预防效率，跟踪工作流程，进一步提升消防灭火救援的高效性、及时性。实现实时感知与预警，加强动态监管，保障各配套设施正常运行。并对异常报警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为甲方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与数据支撑，为构建“智慧消防”的建设提供基础保障。

(1) 设备状态实时物联监测

运用智慧消防的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为甲方量身定制一套监控平台，通过消防物联网实时感知烟、电、水、气消防安全状态；异常自动报警及消防数据统计分析，为管理者提供决策辅助依据。

(2) 风险提前感知

实现企业安全责任人使用手机 App 监管、平台监管、消防救援单位监管，对火灾隐患进行预警、预判、预处理。

(3) 警情隐患管理闭环

实现消防警情全过程跟踪闭环处理，落实监督管理责任，对各个消防环节进行 24 小时在线监测、智慧巡查及时发现消防安全隐患，第一时间通知到单位安全责任人处理消防安全隐患，将火灾消灭在萌芽状态。

(4) 安消融合管理升级

接入视频联动等应急消防物联网设备，建立银行消防安消一体化平台，与银行内各个功能环境和场所等形成一张网统一化管理，不仅实现监控中心、消防通道有效管控，同时警情发生时能快速进行现场远程确认和救援指挥。

2. 项目实施原则

(1) 实用原则

以满足实际应用需求为原则，坚持先进，兼容传统，实现系统集成、系统互联、资源整合与信息共享。

(2) 安全原则

网络环境下信息传输和数据存储注重安全，保障系统网络的安全可靠性，避免遭到恶意攻击和数据被非法提取的现象出现。

(3) 开放性原则

系统建设必须按照开放性和标准性原则设计；提供全套的技术资料和全面的技术培训，以满足系统与其它系统协同运行以及系统功能扩展的需求。

(4) 扩展性原则

技术选型除了考虑先进、实用，还必须考虑系统的扩展性，系统容量应该有可持续发展的考虑。

(5) 稳定性原则

从系统结构、技术措施、设备性能、系统管理、厂商技术支持及维修能力等方面保障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6) 易操作原则

强调以人为本的设计思想，适应多功能、外向型的需求，对于来自内外的各种信息进行收集、处理、存储、传输、检索、查询，为实际使用者和管理者提供有效的信息服务和充分的决策依据，为用户和管理人员提供安全、舒适、方便、快捷、高效、节约的工作和办公环



境。

(7) 可维护性原则

系统应具备自检、故障诊断及故障弱化功能，在出现故障时，应能得到及时、快速的修复。

(8) 经济原则

在实现先进性和可靠性的前提下，以经济优化的设计达到较高的性价比。在确保用户需求、系统集成要求的前提下充分考虑现有设备的利旧使用。

(9) 先进性原则

系统的架构和技术均符合高新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满足功能的前提下，能够在今后一定时间内保持系统的先进性。

八、其他事项

1. 乙方应免费将所供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为使用单位免费提供安装及调试服务，以保证产品正常投入使用。实施中，对存在疑问的产品，甲方可申请当地质检部门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2. 安全及环境保护要求：乙方负责送货、安装、调试现场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包装等废弃物垃圾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清扫现场。

3. 货物交付后，在安装前应仔细检查货物自身无缺陷后方可安装，如果存在货物破损、自身材质、规格等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将货物退场，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 货物进场后乙方继续负责看管工作，如因看管不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设备进场后乙方应准备好相关初步验收资料，验收内容包括：产地、货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设备是否完好。

5.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甲方要求。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通知甲方组织最终验收。无论何种原因，甲方提前使用本工程不得视为验收合格。

6. 验收、售后服务及保修

(1) 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实施保修及售后服务，设备的免费维修期为一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一年后，乙方定期负责设备的维护保养，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且只收取施工费和设备成本费。

(2) 乙方应当设立固定的售后服务地点（提供售后服务地址、负责人及专职技术人员姓名和 24 小时在线移动联系电话）。

(3) 维修响应时间：乙方提供每周 7*24 小时服务；维修响应时间：4 小时以内；无须更换重要部件时在 8 小时内解决，如无法排除，须提供备用设备确保正常运行，48 小时内到场维修或更换，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如经乙方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4) 在本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外，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维修指导，双方可另行商定。

(5) 甲方对售后服务有其他合理要求，需与乙方另行商定，经乙

方认可后可作为合同条款。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台风、雷击等其它非人为因素）造成维护进程拖延或不能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另一方无权追究其责任。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一份。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乙方账户名称：南京易霖瑞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72060122000089566

开户行地址：宁波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南京易霖瑞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明细报价表 (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元)		(元)	
1	智慧消防综合管理平台	大华、DH-HY-P8100D-U、杭州	98800.00	1	98800.00	
2	用户信息传输主机	大华、DH-HY-FAM-1000、杭州	1614.00	2	3228.00	
3	数据转换模块	大华、JK-TX-GST040/016、杭州	312.00	2	624.00	
4	主机配件	大华、MWE232-H4、杭州	228.00	2	456.00	
5	电箱	国产定制	150.00	202	30300.00	
6	组合式电气火灾探测器	大华、DH-HY-CMS32GB、杭州	530.00	202	107060.00	
7	剩余电流互感器 (开口式、线缆式) 100A	大华、CTZK660C-045、杭州	96.00	89	8544.00	
8	剩余电流互感器 (开口式、线缆式) 250A	大华、CTZK6-065、杭州	108.00	5	540.00	
9	剩余电流互感器 (开口式、铜排式) 160A	大华、CTZK61F-1538、杭州	120.00	2	240.00	
10	剩余电流互感器 (开口式、铜排式) 250A	大华、CTZK61F-1538、杭州	144.00	2	288.00	
11	剩余电流互感器 (开口式、铜排式) 315A	大华、CTZK61F-2550、杭州	186.00	4	744.00	
12	剩余电流互感器 (开口式、铜排式) 630A	大华、CTZK61F-2550、杭州	264.00	2	528.00	
13	过线电流互感器 100A	大华、SCTK681B-016-120A、杭州	24.00	267	6408.00	



14	过线电流互感器 200A	大华、 SCTK681B-024-250A、 杭州	36.00	81	2916.00	
15	过线电流互感器 400A	大华、 SCTK681B-024-400A、 杭州	42.00	87	3654.00	
16	温度传感器	大华、APR-CWF49、杭 州	24.00	435	10440.00	
17	用电精灵	大华、 DH-HY-SDM32A-1N、杭 州	243.00	1800	437400.00	
18	用电精灵	大华、 DH-HY-SDM32A-2、杭州	398.00	383	152434.00	
19	LoRa 网关	大华、DH-HY-SAM3LEB、 杭州	690.00	62	42780.00	
20	感烟探测器	大华、DH-HY-SA2LA-A、 杭州	105.00	108	11340.00	
21	可燃气体探测器	大华、 JT-DH-HY-GA4LC、杭州	138.00	46	6348.00	
22	消防水系统采集终端	大华、 DH-HY-WSM-1008-E、杭 州	414.00	4	1656.00	
23	压力变送器	大华、SMP131-TLN、杭 州	420.00	4	1680.00	
24	智能门锁	国产定制	1400.00	1	1400.00	
25	施工及辅材	国产定制	150000.00		150000.00	
报价总计		1085712.00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伍仟柒佰壹拾贰元				



(3) 验收报告

江苏沐阳农村商业银行智慧消防系统（网点端）

采购项目验收申请

一、设备安装及运行情况统计：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安装 到位	是/否运行 正常
一、智慧消防综合管理平台					
智慧消防综合管 理平台	系统管理	套	1	是	是
	消防工作台				
	火灾报警监测				
	可燃气体监测				
	电气火灾监测				
	消防水系统监测				
	视频图像火灾报警监测				
	监测电视墙				
	消防单位信息管理				
	消防台账				
	能耗研判				
	单位安全评估				
	单位一张图				
	消防网管				
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网					
用户信息传输装 置	用户信息传输主机	台	2	是	是
	数据转换模块	张	2	是	是
	主机配件	套	2	是	是
三、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智慧用电安全箱	电箱	台	202	是	是
	组合式电气火灾探测器	台	202	是	是

剩余电流互感器（开口式、线 缆式）100A	台	89	是	是
剩余电流互感器（开口式、线 缆式）250A	台	5	是	是
剩余电流互感器（开口式、铜 排式）160A	台	2	是	是
剩余电流互感器（开口式、铜 排式）250A	台	43	是	是
剩余电流互感器（开口式、铜 排式）315A	台	4	是	是
剩余电流互感器（开口式、铜 排式）630A	台	2	是	是
过线电流互感器 100A	台	26	是	是
过线电流互感器 200A	台	81	是	是



	过线电流互感器 400A	台	87	是	是
	温度传感器	台	435	是	是
用电精灵	用电精灵	台	1800	是	是
	用电精灵	台	383	是	是
四、无线火灾报警系统 (LoRa)					
【LoRa 消防网关】	LoRa 网关	台	62	是	是
	感烟探测器	台	108	是	是
	可燃气体探测器	台	46	是	是
智慧用水采集终端	消防水系统采集终端	台	1	是	是
	压力变送器	台	4	是	是



二、实现系统功能

1. **远程监测。**通过智慧消防管理平台，实时对前端主机的报警信息及设备进行监测、管理。智慧消防管理平台通过剩余电流传感器、过线电流传感器、温度传感器，及时获取电气设备的剩余电流、过线电流、温度、电压等情况。
2. **报警管理。**电气火灾探测器将获取的信息上传给系统平台，系统平台能及时知晓电气火灾的安全隐患，降低火灾发生的风险。
3. **视频联动。**消防系统应与沭阳农商银行现有视频监控系统可靠对接。当剩余电流传感器、过线电流传感器、温度传感器等发出报警时，平台可以通过平面图、报警列表等形式实时显示报警信息，提供图标闪烁、报警声音提示。
4. **报警弹窗。**视频监控系统联动，实时视频弹窗显示。
5. **消息推送。**支持报警发生时、报警处理后的消息推送提示，推送方式：短信。
6. **数据分析。**汇总或分开展示各分支机构消防报警对消防安全进行防控和分析。支持对历史数据进行记录与查询，支持在图上展示阈值情况，精确找出消防安全存在的问题。

验收组人员
经验收合格，系统平台
文件齐全相符，满足招标时
要求。
2024.2.18



年 月 日